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028、2017-029）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合并）为 329,986,230.84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673,855.0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合并）为 419,551,832.08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93,34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401,1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7-031）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绩效与考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的薪酬是恰当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陈湧锐	董事长、总经理	56.43
于明剑	董事、副总经理	60.11
李衍钢	董秘、财务总监	39.69
黄晓生	董事、副总经理	8.96
吴震	独立董事	6.00
许治	独立董事	6.00
廖开际	独立董事	6.00

注：黄晓生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离职。

在公司履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6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32）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090028 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黄晓生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2016-022）

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绪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17-033)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湧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衍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时,李衍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陈湧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秀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2017-034)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 7 楼华盛顿厅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36）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张绪涵先生简历

张绪涵，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卓页事业部商务总监兼产品总监、深圳鼎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软件事业部副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绪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衍钢先生简历

李衍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衍钢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50,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秀河先生简历

王秀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